

# 向“内幕交易”说不！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

来源：董秘办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这里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供求关系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认定内幕信息的标准有二：一是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二是尚未公开的信息，即重大性原则与非公开性原则。而内幕信息被披露到市场消化是需要时间的，这个时间一般定为24小时。

《证券法》第67条、第75条则罗列了内幕信息范围及重大事件范围。

## 一、内幕交易的相关案例

内幕交易在实践中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以下这些案例：

### 1、平潭发展内幕交易案——上市公司多名高管涉内幕交易

平潭发展（000592）多名高管在长达一年半时间内，先后利用9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大量买入“平潭发展”股票，交易金额多达3000余万元，获利近500万元。广东证监局调查组在一周时间内还原了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固定了本案的关键性证据。2016年4月，证监会依法对夏雪、石乃珊、刘峰、陈勇4名高管的内幕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金额近2000万元。作为上市公司多名高管内幕交易的典型“窝案”，该案给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以有力警醒，有效发挥了“查处一宗，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本案为“2015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七批部署查处的案件之一。

### 2、彩虹精化内幕交易案——余伟业指示其妹从事内幕交易被查处

彩虹精化（002256）实际控制人陈某弟是彩虹精化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余伟业与陈某弟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联络频繁，余伟业指示其妹妹控制使用“余伟业”账户买入41.2万股“彩虹精化”，共计获利约251.8万元。余伟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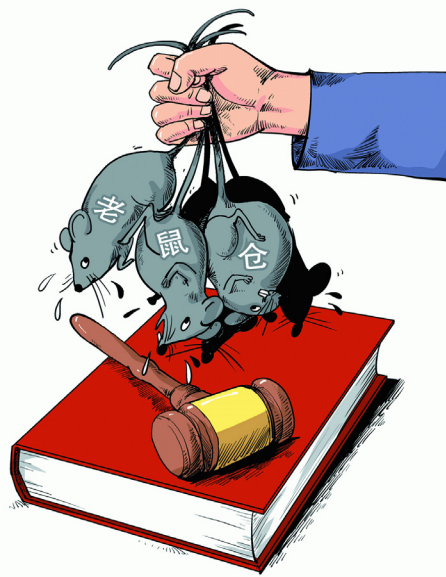


定，证监会决定没收余伟业违法所得约251.8万元，并处以约755.6万元罚款。

## 二、内幕交易的特征及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交易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其一，违法行为主体具有特定性和广泛性。违法行为主体包括禁止证券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泄露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短线交易行为人、“老鼠仓”行为参与者等。《证券法》第74条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了归纳。



其二，违法行为产生于对信息不对称的利用。即利用行为主体的特殊地位，在信息的获得和利用上形成不对称优势。因此，考虑到作为受害者的中小投资者处于弱势地位，故必须在法律制度上予以特殊保护。

其三，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和多样性。即违法行为主体充分利用证券交易制度中的种种不完善与执法不严，规避法律和反监管以获得非法收益。其四，内幕交易行为往往同虚假陈述行为、操纵市场行为

相联系，相互配合，前后连接，互为因果。

《证券法》第74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守住底线，学会向“内幕交易”说不！

上述案例中，平潭发展的高管、余伟业、海润光伏的高管都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他们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与这些信息有关的股票。按照《证券法》73条、76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

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尽管被处罚的人都辩称称没有利用相关信息，但瓜田李下的事还是不要做，做了就逃不开法律的惩罚。这也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例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或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一定要守住职业道德的红线和法律规定的底线，管好“枕边人”、“身边人”，不做资本市场的“老鼠”。

好多人以为就是打探或者听个消息，不太当回事，但内幕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不仅赚了钱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赚到钱甚至亏了也要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比如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当年的首富黄光裕就是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至今还在狱中。



另外，这对于广大投资者也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不要试图去打探小道消息、听信内幕信息，其中包含了巨大的法律风险和投资风险，要守住底线，学会向“内幕交易”说不！试想，如果打探来的消息是真的，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如果是假消息，那更是得不偿失，肯定又中了哪个“害人精”的圈套，被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